

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“一件事”

办理部门	牵头部门: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办部门:省公安厅, 省民政厅,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,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,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, 省税务局, 省自然资源厅。	办结时限	12 个工作日
		服务对象	需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业务的群体
联办事项 (21 项)	1.贷款额度核算(购买存量住房); 2.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; 3.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(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); 4.抵押权首次登记; 5.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; 6.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(交易双方自办); 7.贷款额度核算(购买新建商品住房); 8.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; 9.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; 10.购买二手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; 11.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; 12.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; 13.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; 14.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; 15.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; 16.个人身份信息核验; 17.婚姻信息核验; 18.征信信息查询; 19.贷款审批; 20.借款合同面签; 21.不动产抵押登记		
申请资料	1.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“一件事”申请表; 2.有效身份证件; 3.户口簿; 4.婚姻状况证明(包括结婚证、离婚证、离婚判决书等); 5.家庭住房情况; 6.发票或收据; 7.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; 8.贷款收款账户资料; 9.其他贷款所需资料(个人征信及共享数据授权书等); 10.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; 11.税收完税证明; 12.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(协议); 13.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; 14.申请表单; 15.不动产登记证明; 16.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; 17.不动产预告登记申请书		
申请途径	1.线上申请: 申请人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“豫事办”App, 进入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“一件事”模块, 填写申请表, 上传申请材料, 申请办理。 2.线下申请: 申请人到市、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提出申请。		

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“一件事” 办理流程图

